ICS 11.220
CCS B 41

DB5304

玉 溪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304/T 093—2024

规模牛羊场布鲁氏菌病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2024－07－28 发布　　2024－09－27 实施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晶、徐聪、吕嵘、杨耀兰、罗晓燕、张晓舟、杨秋楠、宋诗雅、荚洪涛、吴明伟、杨曦、朱禹坤、杨晓橙、姚富安、杨程、罗福斌、王跃淞、王晨、仲立宏。

本文件：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规模牛羊场布鲁氏菌病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牛羊场布鲁氏菌病风险因子、评估方法、风险等级划分及确定和评估结果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玉溪市辖区内规模牛羊场布鲁氏菌病的风险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48-200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NY/T 682-2003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农办牧〔2019〕86号）

《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农牧发〔2022〕13号）

《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农牧发〔2022〕31号）

《布鲁氏菌病防控技术要点（第一版）》（疫控卫〔2022〕17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牛羊场

经当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和一定规模的牛、羊等动物养殖场，其中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10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

3.2

风险因子

使或引起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发生的条件，以及发生感染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

3.3

风险评估

量化评价规模养殖场诸多方面发生动物疫病的可能程度。

4 风险因子

4.1 场址选择

——与屠宰场、牛羊交易市场、畜产品加工场、动物诊疗场所、其他养牛场和养羊场的距离应在2000m以上。

——与主干道或村镇工厂的距离应在1000m以上。

——与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居民生活区的距离应在3000m以上。

——上风向3000m以内不应有屠宰场、规模养殖场、牛羊交易市场。

4.2 场内布局

——设围墙、防疫沟或其他屏障，围墙外设有隔离绿化带。

——管理区、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和无害化处理区严格分开且界限分明，隔离区位于生产区下风向。

——道路硬化，场内清洁道和污染道分开且互不交叉，需要作出明显标识。

——展示厅和装畜台在生产区边缘，下风口，并设有专用通道。

——牛舍、羊舍间距符合NY/T 682-2003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设施设备

——规模牛羊场入口处设消毒池，且消毒池的长度和消毒液的深度能保证入场车轮外沿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牛羊舍地面（板）、墙面便于清洗消毒。

——有引种隔离圈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各功能区之间交通口设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设饲养、管理人员消毒室。

——有废弃物（粪便、污水、垫料等）、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场内运输车辆专用且不出场外。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设备。

——有专门的给排水设施，采用雨污分离排水工艺。

——各舍工具专用。

——设有存放饲草、饲料的专用场所。

4.4 人员管理

——有驻场兽医，且不对外诊疗。

——养殖人员岗位固定。

——建立场外人员或者其他高威带毒人员禁入生产区等防疫制度。

——饲养、防疫、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了解布鲁氏菌病相关防控知识，且定期体检（含布鲁氏菌病相关检测），建立健康档案。

4.5 饲养管理与卫生防疫

4.5.1 饲养管理

——坚持自繁自养管理模式。

——场内不饲养其他动物。

——种牛、种羊不对外配种，也不和其他场交换种牛、种羊。

——引入牛羊经检疫合格，并采取符合规范要求的消毒、隔离观察、检测等措施，不从高风险地区引入牛羊。

——人工授精的精液经过布鲁氏菌病检测。

——不与他人共用牧场。

——接产人员按规范穿戴防护衣物、口罩、手套、胶靴，并且保证身体无伤口。产后清理场地、消毒，并对胎衣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同年龄段的牛羊分舍饲养。

——保证饮水、饲料质量，符合营养要求。

——牛羊粪便利用严格消毒。

——无气溶胶飘入。

——自家奶厅挤奶，并自己送奶（奶畜场适用）。

4.5.2 卫生防疫制度建设

——建立工作人员自身消毒制度、场内舍内环境定期消毒制度、污染物、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制度。

——工作人员进入各功能区穿专用服装并按规定消毒。

——有健全的卫生防疫制度，并制定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有预防、治疗牛羊常见病的规程或方案。

——对流产母畜进行隔离和布鲁氏菌病检测，并对流产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按国家规定处置监测阳性动物。

4.6 疫情发生史

——本地区无布鲁氏菌并发病史。

——本场无布鲁氏菌并发病史。

——布鲁氏菌病（非免疫）抗体检测结果为阴性。

5 评估方法

5.1 风险评估模型

5.1.1 风险评估模型的建立及权重设计

按照各种不同风险因子在布鲁氏菌病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的重要程度不同，将51项风险因子划分为1项限制性关键因子、6项特别关键因子、16项关键因子和28项普通因子，建立规模牛羊场布鲁氏菌病风险评估模型见附录A。

5.1.2 风险评估模型的使用方法

用附录A中的各项风险因子对照规模牛羊场实际情况，将各项风险因子的对照结果在“符合要求”、“基本符合”、“不符合”的对应栏下打“√”。

5.2 现场评估

现场评估专家人数为奇数，每次不少于7人。现场评估专家按照附录A的规定，进行客观评估。原则上每年评估1次，发现有疫情风险的区域和季节，按需组织风险评估专家团进行会商和评估。

6 风险等级划分及判定

6.1 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发生疫病风险的可能性大小，将布鲁氏菌病发生风险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

6.2 风险等级判定

6.2.1 高风险

风险因子判定结果符合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
——限制性关键因子不符合要求的；
——特别关键因子和1项关键因子同时不符合要求的；
——关键因子有3项不符合要求的；
——不符合要求和基本符合要求的普通因子共达到10项以上。

6.2.2 中风险

风险因子判定结果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判定为中风险：
——特别关键因子和关键因子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两项基本符合要求的；
——不符合要求和基本符合要求的普通因子共达到6项及以上。

6.2.3 低风险

凡是不符合“高风险”和“中风险”判定条件的，均判定为低风险。

7 评估结果应用

7.1 高风险

发生疫病风险的可能性很大，需要立即采取防范措施。评估结果报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专家组提出整改建议，加大监管力度和频次，规模牛羊场实施全场监测、全员健康体检、及时处置监测阳性牛羊等措施。

7.2 中风险

发生疫病风险的可能性较大，应逐步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专家组提出预警，督促规模牛羊场针对风险因子进行及时整改。

7.3 低风险

发生疫病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全面的防范措施。加强饲养管理、生物安全和疫病防控。

附 录 A
（规范性）
规模牛羊场布鲁氏菌病风险评估模型

条款	风险因子	评估标准			权重	判定标准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选址								
1	与屠宰场、牛羊交易市场、畜产品加工场、动物诊疗场所、其他养牛场和养羊场的距离	2000m 以上	1000-2000m	1000m 以下	普通因子			
2	与主干道或村镇工厂的距离	1000m 以上	500-1000m	500m 以下	普通因子			
3	与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居民生活区的距离	3000m 以上		3000m 以下	普通因子			
4	上风向 3000m 以内有屠宰场、规模养殖场、牛羊交易市场	无	只有养猪场	有	普通因子			
二、场内布局								
5	有围墙、防疫沟或其他屏障	有	有，但不完整	无	普通因子			
6	围墙外建立绿化隔离带	有	有，但隔离作用差	无	普通因子			
7	管理区、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和粪污处理区分设且界限分明	有	有，但隔离作用差	无	关键因子			
8	隔离区处在生产区下风向	下风向		上风向	普通因子			
9	清洁道和污染道分开且互不交叉，需要作出明显标识	是	分开，但有交叉	否	普通因子			
10	牛舍间距：内部排列方式视规模而定，主要有单列式和双列式。单列式内径跨度：4.5m-5m。双列式内径跨度：9m-10m，采用对头式饲养。牛舍可采用砖混结构或轻钢结构，棚舍可采用钢管支柱。每栋牛舍长度根据养牛数量而定，两栋牛舍间距不小于 15m。 羊舍间距：内部排列方式视规模而定，主要有单列式和双列式。单列式内径跨度：5m-6m。双列式内径跨度：9m-10m。牛舍可采用砖混结构或轻钢结构，棚舍可采用钢管支柱。每栋牛舍长度根据养牛数量而定，两栋牛舍间距不小于 15m。	是	部分达到要求	否	普通因子			

	场内进行道路硬化。 羊舍采用砖混结构、轻钢结构或砖木结构，高度5m以上（含5m），楼栏式，木条漏缝地板。羊舍底层是高度为2.2m及以上的集粪层，采用斜坡式或悬空式，表面用水泥砂浆抹平。每栋羊舍长度根据养羊数量而定，两栋羊舍间距不小于10m。舍内走道进行路面硬化。							
11	展示厅和装畜台在生产区边缘，下风口，设有专用通道	是	部分达到要求	否	普通因子			
三、设施设备								
12	牛羊场入口处设消毒池，且消毒池的长度和消毒液的深度能保证入场车轮外沿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有	有，但作用差	无	关键因子			
13	牛羊舍地面（板）、墙面便于清洗消毒	是	部分达到要求	否	普通因子			
14	有专门的生产用房	有		无	关键因子			
15	有引种隔离圈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有	有，但使用不当	无	特别关键因子			
16	各功能区之间交通口设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设饲养、管理人员消毒室	有	有，但不完善	无	关键因子			
17	有废弃物（粪便、污水、垫料等）、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设施	有	有，但不完善	无	关键因子			
18	场内运输车辆专用且不出场外	是	执行不严	否	关键因子			
19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设备	有	不完善	无	普通因子			
20	有专门的给排水设施，采用雨污分离排水工艺	有		无	普通因子			
21	各舍工具专用	是	执行不严	否	普通因子			
四、人员管理								
22	有驻场兽医	有		无	普通因子			
23	驻场兽医不对外诊疗	是	执行不严	否	关键因子			
24	养殖人员岗位固定	是	一个月内有新进养殖人员	否	关键因子			
25	建立场外人员或者其他高威带毒人员禁入生产区等防疫制度	是	执行不严	否	关键因子			
26	饲养、防疫、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定期体检（含布鲁氏菌病相关检测），建立健康档案	有		无	关键因子			
27	饲养、防疫、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是否了解布鲁氏菌病相关防控知识	是		否	关键因子			
五、饲养管理与卫生防疫								

28	实行自繁自养	是	大部分自繁自养	否	特别关键因子			
29	场内不饲养其他动物	是		否	关键因子			
30	种牛、种羊不对外配种，也不和其他场交换种牛、种羊	是		否	特别关键因子			
31	引入牛羊经检疫合格，并采取符合规范要求的消毒、隔离观察、检测等措施，不从高风险地区引入牛羊	是	执行不严	否	特别关键因子			
32	人工授精的精液是否经过布鲁氏菌病检测	是		否	关键因子			
33	是否与他人共用牧场	是	执行不严	否	普通因子			
34	接产人员按规范穿戴防护衣物、口罩、手套、胶靴，并且保证身体无伤口	是	执行不严	否	关键因子			
35	产后清理场地、消毒，并对胎衣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执行不严	否	特别关键因子			
36	不同年龄段的牛羊分舍饲养	是		否	普通因子			
37	保证饮水饲料质量	是		否	普通因子			
38	挤奶方式（奶畜适用）	自家挤奶厅		收购站	普通因子			
39	送奶方式（奶畜适用）	自己送奶		集中收奶	普通因子			
40	牛羊粪便利用严格消毒	是		否	普通因子			
41	飘入气溶胶	无	周边 1-3km 内存在气溶胶，空气未过滤或灭菌不彻底	周边≤1km 内存在气溶胶，空气未过滤或灭菌不彻底	普通因子			
42	工作人员进入各功能区穿专用服装并按规定消毒	是	执行不严	否	普通因子			
43	建立工作人员自身消毒制度	是	执行不严	否	普通因子			
44	建立场内、舍内环境定期消毒制度	是		否	普通因子			
45	建立污染物、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制度	是		否	普通因子			
46	健全的卫生防疫制度，制定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有	有，但不太适用	无	关键因子			
47	有预防、治疗牛羊常见病的规程或方案	有		无	普通因子			
48	对流产母畜进行隔离和布鲁氏菌病检测，并对流产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按国家规定处置监测阳性动物	有		无	特别关键因子			
六、疫情发生史								
49	本地区布鲁氏菌并发病史	无		一年内	普通因子			

				曾有				
50	本场布鲁氏菌并发病史	无		半年内曾有	关键因子			
51	布鲁氏菌病（非免疫）抗体检测结果	阴性		阳性	限制性关键因子			
风险因子数量统计		权重	判定结果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限制性关键因子						
		特别关键因子						
		关键因子						
		普通因子						
风险等级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注：规模牛羊养殖场布鲁氏菌病风险评估的风险因子共分为六部分 51 项，其中限制性关键因子 1 项，特别关键因子 6 项，关键因子 16 项，普通因子 28 项。								